

太浦河左岸防汛通道安全设施增设 (北苗圃东大门——龚家庄水闸) 的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8361353120251204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地址: 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021-66614560

传真: 021-63257123

联系人: 胡修生

乙方: 上海颀淼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远香湖 600 弄 2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13818698833

传真:

联系人：陈志伟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安亭支行

账号：03003669814

甲方就 2025 年太浦河左岸防汛通道安全设施增设（北苗圃东大门——龚家庄水闸）项目的施工，经招投标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招投标文件，双方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太浦河左岸防汛通道安全设施增设（北苗圃东大门——龚家庄水闸）。

（二）工程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太浦河（北苗圃东大门——龚家庄水闸）。

（三）工程内容：防汛通道设置防撞护栏。

二、施工内容：详见下列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规格参数
—	防撞护栏			波形
1	车行道隔离护栏安装 固定式 隔离护栏 预埋式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C30 粒径 5~40	m	2811.00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规格参数
2	钢立柱安装	t	17.532	
3	拆除路基	m ³	37.950	
4	废渣外运	m ³	37.950	
5	回填土人填机夯	m ³	37.950	
6	外购土	m ³	37.950	

三、委托期限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工。

四、委托费用

本合同委托费用总额 ¥：916055 元 (大写：玖拾壹万陆仟零伍拾伍元整)，

本合同委托费用最终以审价为准。

五、双方代表及协作单位

1、甲方委派 胡修生 同志为驻项目全权代表，联系电话：19821965926。

2、乙方委派 陈志伟 同志为驻工地全权代表，联系电话：13818698833。

3、监理单位：上海鼎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审价单位：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六、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 1、明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施工内容及具体要求；
- 2、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委托费用。

(二) 乙方义务:

1、按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和本合同约定要求负责本合同工程项目的施工，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责任；

- 2、接到甲方开工通知后及时派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进入工地；
- 3、按本合同约定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4、负责工程的施工安全防护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财产和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相应法律责任；

- 5、本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及时向甲方提交工程项目档案。

七、工程量核实

- 1、本合同施工工程量以乙方的实际完成数经甲方代表审核后按实计算。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及时向甲方代表提交工程量核算清单，由甲方代表审核并完成签证，施工完成后提交总工作量清单并经甲方施工质量和工程量验收合同后，确认工程量。

八、委托费用支付

本合同委托费用按下列方式支付：

-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委托费用总额的 30%；
- 2、2025 年 6 月，甲方支付委托费用总额的 30%；
-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施工工程量，甲方支付委托费用总额的 30%；
- 4、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并完成审价后，甲方按照审价确定费用一次性支付

尾款。

九、完工结算

(一) 乙方在工程完成后 30 天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完工结算报告及完工验收资料。

(二) 甲方在收到完工结算文件后应及时提出审核意见。

(三) 结算方式: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量按实结算; 如有新增项目, 按相关定额组价上报, 最终由审价单位审核计取。

十、工程保修期

本合同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委托费用的, 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应按本合同委托费用总额的 5%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 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未尽事项, 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 附: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孙崧江（男）

2025年07月0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乙方：**上海颀淼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太浦河左岸防汛通道安全设施增设（北苗圃东大门——龚家庄水闸）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同时，特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太浦河左岸防汛通道安全设施增设（北苗圃东大门——龚家庄水闸）。

（二）工程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太浦河（北苗圃东大门——龚家庄水闸）。

（三）工程内容：在太浦河左岸北苗圃东大门——龚家庄水闸段防汛通道设置防撞护栏。

（四）合同价款：本合同委托施工费用总额为：**916055**元。

二、施工工期

本合同施工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工。

三、协议内容

（一）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负责安全生产的领

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具有各类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以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等制度。

(三)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应当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四)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安全生产的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的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纪律、制度和法规。

(五) 施工前，甲方应当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当定期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消防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当做好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陈志伟**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甲方指派**胡修生**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施工、消防安全规定。甲乙双方应当保持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施工期间有关的安全、防火的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七)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按期限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改认真整改。

(八) 在施工过程中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 由各方自理, 甲、乙双方应当督促检查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九)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 发现安全隐患, 立即停止施工, 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后方可施工。一经施工, 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已符合安全施工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十)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 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 甲方应当会同乙方共同按照规定进行验收, 并做好验收和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 擅自使用投入的, 由使用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十一)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的, 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 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当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借用方必须进行检验, 并做好书面记录。借用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保养由借用方负责, 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 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者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 由借用方负责。

(十二) 甲、乙双方的人员, 对施工的场所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 不得擅自拆除更动。确需拆除更动的, 应当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同意, 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擅自拆除更动的, 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十三)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

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十四)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以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焊作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确需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的，应当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十五)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使用，违反规定或者未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十六)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有权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十七) 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当详细交底，乙方应当执行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当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并采取保护措施。

(十八) 乙方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区(县)劳动保护部门办理开工报告和用工手续。

(十九)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

亡、火警、火灾、机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事故报告的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和及市、区（县）劳动保护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按照各自责任协商解决。

（二十）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和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姜浩
2025年07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孙敬江 2025年07月01日